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留下街道办事处 的 2025-2026年度留下交警中队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留下交警中队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958.387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51.095355 万元，属于 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（三者选其一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